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聘期及工作項目:

- (一)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聘用;其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止,並依規定考核服務績優者,得經核定予以續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三)工作項目:1學校膳食管理 60%。2.支援他校學童午餐營養衛生教育 25%。3.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15%。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 4.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四、簡章公告及下載:

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徵才系統,網址:http://www.dgpa.gov.tw/。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區/教育徵才網站,網址:

https://drp.tvc.edu.tw/TYDRP/JobQrv.aspx。

(三)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lps.tyc.edu.tw/。

五、報名方式:

- (一) 109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2:00 前,檢具報名文件親持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本校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電話:03-4255216#710 聯絡人: 呂小姐。)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乙份(影本以 A4 影印,須加註「與 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須驗正本者,如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資 料未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 1、報名表(如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團膳經驗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無經驗則免附)。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7、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8、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 9、切結書(如附件二)。
- 10、自傳(如附件三)。
- 11、委託書(如附件四)。

六、甄選方式:

面試:相關學歷及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項評定。

七、甄選日期:

- (一) 109年08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
- (二)應考人員請於 109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至 09:50 分前,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八、甄選結果:

- (一)109年08月04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頁, 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109年08月0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三)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報到人員依學校通知到職日上班起支薪,並應於一週內繳交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依限繳交或前述健康檢查未達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則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上述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五)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或患 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 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 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六) 参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學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
- (七)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九、待遇:

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其職等相當分類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待遇6等1階280點敘薪(34,916元)。

十、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 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vizi	サかし	•		
姓名						生期		年	<u>.</u>	,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È					絡	(0) (H)									目片	
電子信箱	ĺ				電	話	行動									之半身脫 色證件照片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																
	服	務	機	駶	職		稱	主	要	エ	作	項	目	起	迄	日	期
經歷(請依	ξ																
序詳實填																	
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																	
後)																	
744				L							h						150
證 繳交文件:			<u>作</u>	F							名						稱
□國民身织	分證』	E反面 景	/本。														
□行政院征	新生 署	肾核發之	. 營養師	證書	影	本。											
□最高學歷																	
□團膳經馬□退伍令員								免队) •								
□經歷證明						七门)										
□身心障礙																	
□切結書□自傳。	0																
	()合格	() 7	下合札	各			铰	1 12 5	をよ							
資格審查	(لد نصر ﴿	一立	1	L-17 2-			學校審核 人員核章									
	()證件	不齊,ス	卜予幸	报名	7				·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___ 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年度聘用營養師 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 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 任何補償。
- 二、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 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三)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 三、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 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 權。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自	傳(限 500 字以內)

委託書

本	人	參7	加桃園	市中	7 壢	區中	'壢區	図民小	學 1	09 年	度聘)	用營養
師	甄選,因故	無法親自	自報名	,兹	委	託			君	辨理	報名	手續,
如	有資格不定	符或證件	-不齊,	致	無	法完	成幸	段名時	,户	斤衍生	之各	項權
益	損失,概以	由本人自	行負責	責 ,	絕	無異	議。)				
此	致											
桃	園市中壢	區中壢區	國民小	學								
	委託人姓	名:								(簽)	名)	
	身分證字	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受委託人	姓名:								(簽)	名)	
	身分證字	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及約聘營養師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擔任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
- (二)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
- (三)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暨結果分析事項。
- (四)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
- (五)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
- (六)食譜之研究改進、創新及菜單設計、營養分析事項。
- (七)食品之採購、驗收及監廚事項。
- (八)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
- (九)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
- (十)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管理事項。
- (十一)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
- (十二)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三)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事項。
- (十四)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健康飲食行為監測,並提出改善意見 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
- (十五)支援桃園市內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午餐食譜評估事項。
- (十六)協助「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及「桃園市學校營養師到 校輔導工作計畫」事項。
- (十七)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 二、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